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贵所《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77号）中提出的问题，认真组织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补充说明相关产品已于2021年9月到期，直至2021年11月才披露逾期兑付的原因，并说明在信息披露及合规性方面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回复：

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订了《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购买了4.2亿的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产品”）。

上述事项公司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和2020年9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1年5月，公司向渤海信托申请提前赎回信托产品，并于2021年6月-7月期间收到信托本金2,470万元和投资收益109.82万元。2021年9月，信托产品到期前公司再次提交赎回申请，在与渤海信托沟通中获知，由于信托产品的赎回兑付需要根据信托产品投资项目的退出情况进行安排，该信托财产未能按时变

现，兑付资金还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因此导致公司的信托产品发生了部分延期未兑付情形。

在此期间，公司与渤海信托积极沟通，落实信托财产变现及兑付资金相关事宜。9月24日信托产品到期后，公司于9月29日收到信托本金9,700万元，10月8日收到投资收益2,454.74万元，11月3日收到信托本金5,000万元，11月9日收到信托本金1,200万元，11月15日收到信托本金4,488.77万元及投资收益65.56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回信托本金22,858.77万元和投资收益2,630.12万元，尚余信托本金19,141.23万元未收回，等待信托财产的进一步变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7日和2021年11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信托产品部分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渤海信托的兑付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为妥善解决公司信托产品后续资金回笼，控制风险敞口，根据2021年5月13日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与公司原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世富乐9号”）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7.1.10款相关约定：美林控股承诺“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无法按期收回，则美林控股应在前述事项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上市公司补偿上述理财产品无法按期收回的款项”。经磋商，2021年11月24日公司与凯迪投资、美林控股、张湧四方自愿达成协议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渤海信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未来，公司将根据该信托产品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请补充说明信托产品底层资产情况，资金最终投向，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主要投资范围包

括现金管理型资产、债券、经受托人审核通过的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登记并流转的资产、认购信托保障基金（本信托计划财产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比例可以超过1%，具体投资金额以受托人向保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上的金额为准）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化资产。

根据渤海信托管理报告列示，该信托计划主要投向为现金管理型资产、债券、经受托人审核通过的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登记并流转的资产、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化资产。

经自查，公司购买信托产品履行了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该信托产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三、请补充说明逾期兑付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一、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该信托产品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结合该信托产品的赎回情况，对信托产品本金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预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能影响公司 2021 年财务业绩，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拟采取的措施

（一）信托产品到期后，公司与渤海信托积极协商信托产品兑付事宜，截至本回复日，渤海信托已陆续向公司兑付信托本金 22,858.77 万元及投资收益 2,630.12 万元，尚余信托本金 19,141.23 万元未收回。

（二）为妥善解决公司信托产品后续资金回笼，控制风险敞口，根据 2021 年 5 月 13 日凯迪投资与美林控股、凯世富乐 9 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7.1.10 款约定：美林控股承诺“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法按期收回，则美林控股应在前述事项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上市公司补偿上述理财产品无法按期收回的款项”，以及“张湧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为美林控股完全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的违约责任、

款项赔偿、补偿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该信托产品到期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已满 30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股份转让协议》第 7.1.10 款约定的美林控股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条件已经成就。经磋商，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凯迪投资、美林控股、张湧四方自愿达成协议并签署了《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渤海信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三）公司将继续与渤海信托协商后续信托财产变现及兑付资金相关事宜，及时准备相关材料，及时通过法律等途径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